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姜楠 骆祖望 简德三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